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新蘊論文院長獎設置要點

113.11.05 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通過

一、 宗旨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研究生之學習水準，並獎勵其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 獲獎資格

該學年度申請學位考試之本院碩士(專)班應屆畢業生，在學業及研究成果方面具優秀表現且未有懲處紀錄者。

三、 獲獎名額

本院各系、獨立所、IMBA、各在職專班（不含EMBA)，可推薦應屆優秀畢業生各一名。

四、 獎勵方式

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學金一萬元，並視經費狀況調整。

五、 經費來源

(一)受贈收入-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學金。

(二)其他捐贈收入。

六、 審查及核定程序

（一） 各系所依其所訂定之審查標準開會審查，在該學年度碩士(專)班畢業生中且須確定能取得該學年度畢業證書者，依其研究成果評選薦送為本院研究生論文院長獎推薦名單。

（二） 各系所應於該學年度結束後將推薦名單及畢業證書影本提送院辦公室，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檢附已簽名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由院辦公室彙整報請院長核定，並予以公開表揚。

（三） 受獎學生應於獲獎學年度畢業，並檢附該學年度畢業證書向院辦公室領取獎狀及獎金，未於該學年度畢業者將取消其受獎資格及紀錄。

七、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主管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